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溫麗華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1159

傳真：02-23070253
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50028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、附件2-甄選工友簡章)(附件1

A51000000A0000000_附件1-北區養護工程分局_0028314_115D2030994-01.pdf、

附件2 A51000000A0000000_附件2-甄選工友簡章_0028314_115D203099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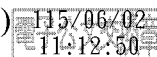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預估出缺非超額工友3名（115年6月22日出缺1名、115年6月24日出缺2名）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該分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6月1日北分局人字第115501271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服務（工作地點：1.北區養護工程分局，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。2.景美工務段，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12號。3.中和工務段，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75號）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分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外)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.....
裝

.....
訂



.....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238027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

承辦人：謝文媛

聯絡電話：02-86875174 分機5174

傳真：02-26828552

電子信箱：yua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局人字第1155012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甄選工友簡章)(附件1-甄選工友簡章_5012718_115D20134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分局預估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(預計115年6月22日出缺1名、115年6月24日出缺2名)甄選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陳甄選工友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徵詢或轉知中央所屬機關或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或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於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前依附件檢附資料，逕寄本分局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2026/06/01
13:34:52

分局長 謝俊雄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3 名(115 年 6 月 22 日出缺 1 名、115 年 6 月 24 日出缺 2 名)，依面試成績擇優備取，於 4 個月內遇缺僱補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
 - (一)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(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12 號)。
 - (二) 分局景美工務段(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 12 號)。
 - (三) 分局中和工務段(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75 號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 & 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各中央機關、學校工友。
 - (二) 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，除超額機關工友外，非超額工友須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至本分局(報名時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，如附件 2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」人事室收(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1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履歷表 1 份(並貼妥 2 吋照片)(如附件 1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(五) 非超額工友須檢附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
- 十、甄選通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甄選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作業。
- 十一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謝小姐(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12 號，電話：02-86875174)

附件 1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黏貼最近1年內2吋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簡 要 自 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編制工友(技工) 君，報名參加交通部
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